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説明 用途,並旨在就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向有意投資者提 供進一步資料。

儘管是項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作説明用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乃為説明配售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4年8月31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調整如下:

	於2014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加: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 計算	7,047,899	34,155,860	41,203,759	0.0572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 計算	7,047,899	26,007,860	33,055,759	0.0459

本報表僅作説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 務狀況。

附註:

- 1. 指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7,047,899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8月 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及0.42港元(即估計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5港元至每股股份0.42港元的最低點及最高點)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720,000,000股已 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 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 概無就以下事件的影響調整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i) 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000,000港元,並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 及2015年1月22日派付950,000港元及3,050,000港元。
 - ii)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供轉換面值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因此,重組項下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於2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按彼等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比例於99,600,000股股份(即249,000股股份的400倍)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按每股股份0.35港元及0.42港元計算的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上述事件,以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上述事件已於2014年8月31日完成為基準,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可能約為每股股份0.0695港元及每股股份0.0809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5年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A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説明建議配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 201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股份於2014年8月31日已發生。 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 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 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聘約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聘約」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聘約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 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説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説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建議配售股份於2014年8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聘約,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情況的了解。

本聘約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 等調整乃屬適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謹啟

2015年1月30日